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告日前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4,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13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4年5月17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市场化选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黄骅、李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进程,规范公司经理层职业经理人的选聘程序、业绩考核等具体内容,公司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区属企业集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定了《公司市场化选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及配套制度文件。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工作方案》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公司将根据《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开展下一步的有关具体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14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尹晔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市场化选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场化选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文件,同意公司根据《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开展下一步的有关具体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范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	2024.7.19	1.65%-2.3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04.12-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6.12	1.65%-2.60%	2,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P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7.12	1.75%-2.57%	2,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下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0,598,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7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0,536,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2,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2,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8%。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5,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35%;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5,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9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冯就景、李强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2,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46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591,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泳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59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254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00,598,82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7.077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0,595,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3%;

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0,595,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3%;

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0,59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11,597,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4%;

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冯就景、李强回避表决。

7.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200,592,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7%;

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99,591,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泳娟回避表决。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00,595,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九)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4/5/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赵德中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6.29%股份的股东赵德中,在2024年5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

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3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12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达46.6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股份转让不确定风险。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2024年5月1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股份转让事项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协议转让未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只涉及5%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 市净率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4-05-16)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29。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偏离大盘指数21.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5月16日、17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达46.6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公司发展。

(二)本次协议转让需有关部门批准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邀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